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10
29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 拉乌夫·查蒂先生

目 录 *

章 次

十八、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a) 条约机构;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c) 联合国人权机构
的调整和加强

* E/CN.4/1999/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 则载于 E/CN.4/1999/L.11 和增编。

十八、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a) 条约机构；(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1. 委员会在 1999 年 4 月 21 日和 22 日的第 46 至 48 次会议上，和 4 月 28 日的第 5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¹

2. 在议程项目 18 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清单，和主席的发言，按议程项目排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国家机构

3. 委员会在 1999 年 4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听取了以下国家机构的发言：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国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多哥国家人权委员会，突尼斯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摩洛哥王国人权咨询委员会，丹麦人权中心，哥伦比亚保卫人权组织，拉丁美洲调查官联合会，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印度尼西亚人权委员会，国际调查专员机构，喀麦隆人权和自由国家委员会，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尼日利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国家人权观察机构——阿尔及利亚，菲律宾人权委员会，萨尔瓦多保卫人权组织，南非人权委员会，乌干达人权委员会。

4. 在关于议程项目 18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有关发言人的详细名单，见附件三。

亚洲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5. 印度代表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的第 58 次会议上，提出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75，提案国为：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塞浦路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泰国。

6. 印度代表对执行部分第 3、第 5 和第 6 段作了口头修订。

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部分，第 1999/69 号决定。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8. 古巴代表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的第 58 次会议上，提出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78，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纳、马来西亚和土耳其之后加入提案国。

9. 加拿大、智利、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0. 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要求表决。根据古巴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4 票对 16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奥地利、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利比里亚、俄罗斯联邦、南非。

1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部分，第 1999/70 号决议。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2. 比利时的观察员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9 次会议上，提出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82，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白俄罗斯、喀麦隆、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毛里求斯、摩尔多瓦、摩洛哥、大韩民国和刚果之后加入提案国。

1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部分，第 1999/71 号决议。

人权和专题程序

14. 捷克共和国的代表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的第 59 次会议上，提出了决定草案 E/CN.4/1999/L.83，提案国为捷克共和国。

15. 古巴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16.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部分，第 1999/110 号决定。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7. 澳大利亚的观察员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9 次会议上，提出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87，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

罗斯、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德国、以色列、摩洛哥、塞内加尔、乌克兰和委内瑞拉之后加入提案国。

1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部分，第 1999/72 号决议。

-- -- -- -- --